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 案 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就「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修正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如下：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依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8994 號函，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爰規範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該部予以尊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 30 人之學校，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該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二、據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078167 號函修訂新北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

三、人事室依據上開範本，擬具「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草案擬經校務會議議決，逕送請校長公布實施。(按，新莊區人事人員詢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表示，修正後之處理措施毋須再陳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附件名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陳建銘	單位主管	人事室主任 陳建銘	會辦單位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皇志	校長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長 呂秋萍
-----	-----------	------	-----------	------	-------------	----	------------------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議事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但行為人為學生時，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新北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本會及調查小組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	十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1.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不委託本校性平會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規定修正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人數為三至五人，並增列「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防制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為遴選外部專業人士之來源。 3. 原第二項有關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及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移列新增為第三點。 4. 原第三點遞移為第四點，考量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性騷擾事件時，主席應參與投票，爰刪除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規定，另增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規定。 5. 增列第五項規定，明訂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學年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u>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	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本校性平會</u>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u>本校性平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本校性平會</u>命其迴避。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會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u>本校性平會</u>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酌做文字修正。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	為避免誤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程序，且依據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性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性騷擾事件： 1. <u>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u>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	則」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免申復，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八、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29908092#802 傳 真：29911768 電子郵件： aj5489@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基於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u>	二十八、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29908092#802 傳 真：29911768 電子郵件： aj5489@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修正第 3 項分工作業規定。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議事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但行為人為學生時，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新北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本會及調查小組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會審議：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29908092#802

傳 真：29911768

電子郵件：aj5489@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基於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